

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第 13.1.5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暂停上市。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7 月 7 日